



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 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

——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六

“十四五”时期,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、人民城市为人民,以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,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动能转换、品质提升、绿色转型、文脉赓续和治理增效,城市各领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,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,谱写了我国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。

一、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,现代化城市体系持续优化

(一)城镇化率稳步提高

各地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,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,城镇化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。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20年的63.89%提高至2025年的67.89%,年均提升0.8个百分点;城镇常住人口从2020年的90199万人增加至2025年的95380万人,年均增加约1036万人。

(二)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显著

我国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,努力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。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城市落户门槛明显降低。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,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,2025年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5075元,比2020年增长24.6%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持续完善,随迁子女在公办和政府补助学校就读的比例超过97%,比“十三五”末提高11.2个百分点。

(三)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我国逐步形成疏密有致、分工协作、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,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。超大特大城市核心功能持续优化,竞争力与辐射力增强,人口过度集聚态势有所缓解,北京、上海等城市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下降,“大城市病”治理成效显著。着力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,积极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,促进人口和产业在国土空间合理集聚与均衡分布。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,积极发展组团式、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,城市群一体化进程加快,19个国家级城市群承载了全国70%以上的人口,贡献了80%以上的地区生产总值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已逐步成为全球资源配置与创新策源地,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。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,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提升,1小时通勤圈加快构建,产业协同与科技合作持续深化,统一市场建设与公共服务共享有序开展。雄安新区拔地而起,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。

(四)县城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

分类引导县城差异化发展,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布局,提升县城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,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,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,促进城乡融合不断深化。城乡收入差距明显缩小,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20年的2.56缩小至2025年的2.31。

二、城市综合实力持续增强,发展能级稳步提升

(一)经济实力持续增强

各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发展,城市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夯实。据测算,2025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市辖区地区生产总值合计约85.7万亿元,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(GDP)的61.1%,比2020年名义增长35.7%。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超万亿元城市总数达到29个,比2020年增加6个,其中上海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.5万亿元,北京超过5万亿元,深圳接近4万亿元,重庆和广州超3万亿元。东部城市引领作用持续增强,正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;中西部城市积极承接产业转移,郑州、重庆、西安等已成为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地;一批老工业基地通过“产业—城市—生态”融合焕发新动能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,新旧动能转换提速,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。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,线上线下消费市场深度融合,市场活力逐步增强,2025年全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32972亿元,比2020年名义增长27.7%。

各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发展,城市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夯实。据测算,2025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市辖区地区生产总值合计约85.7万亿元,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(GDP)的61.1%,比2020年名义增长35.7%。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超万亿元城市总数达到29个,比2020年增加6个,其中上海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.5万亿元,北京超过5万亿元,深圳接近4万亿元,重庆和广州超3万亿元。东部城市引领作用持续增强,正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;中西部城市积极承接产业转移,郑州、重庆、西安等已成为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地;一批老工业基地通过“产业—城市—生态”融合焕发新动能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,新旧动能转换提速,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。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,线上线下消费市场深度融合,市场活力逐步增强,2025年全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32972亿元,比2020年名义增长27.7%。

(二)创新活力显著提升

作为科技创新主阵地,各城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城市正从“制造基地”向“创新策源地”转型,创新活力不断释放。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,传统产业通过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焕发新生,202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600万辆,电动汽车、光伏产品、锂电池等“新三样”出口突破接近1.3万亿元。数字经济动能强劲,人工智能加速迭代,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.2万亿元,年末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率超30%;智能终端走进千家万户,AI眼镜、AI手机、AI电脑不断涌现,2025年国内发布人形机器人300多款,超过全球半数。科创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,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集群百强榜中,我国有24个集群上榜,连续3年位居全球第一,深圳—香港—广州、北京、上海—苏州三大科技创新集群分别位居全球第1、第4和第6位。创新后备人才资源丰富,“十四五”期间,高等教育累计向社会输送5500万人才。

(三)开放合作水平稳步提高

城市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枢纽作用,各地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,积极应对外部冲击挑战,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稳健。外贸总量质量齐升,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累计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突破200万亿元,比“十三五”时期增长四成;2025年有8个城市进出口总额超万亿元,比2020年增加3个,其中上海和深圳超4.5万亿元。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扎实推进,截至2025年10月底,我国境内中欧班列开行城市累计达128个,通达欧洲26个国家232个城市以及亚洲11个国家100多个城市。城市会展经济活力增强,2025年国内举办经贸类展会4095项,展览总面积1.59亿平方米,均创历史新高;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按一年计意向成交额834.9亿美元,创历届新高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取得积极成效,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天津、重庆五个城市消费品进口占全国比重超过一半,离境退税销售额占七成左右,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。

(四)人民生活不断改善

各地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,更加注重以人为本,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。居民收支稳步增长,202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

入56502元,比2020年名义增长28.9%;人均消费支出为35869元,比2020年名义增长32.8%,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增长65.8%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,“十四五”时期,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6000万人。居住条件持续改善,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。汽车逐步走进千家万户,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从2020年的44.9辆提高到2025年的59.2辆。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,2025年全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.25岁,比2020年提高1.32岁,年均提高0.26岁。

三、城市内涵式发展积极推进,宜居水平明显提高

(一)发展方式更加集约高效

各地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,坚决遏制“摊大饼”式盲目扩张,推动发展方式向集约高效转变。城市规划建设能力持续提升,坚持人口、产业、城镇、交通一体规划,“多规合一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。科学利用土地,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,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2024年全国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比2021年下降15.97%,提前一年完成“十四五”预期目标。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、商务社区,逐步破除传统的产业、居住、商业等功能分隔模式,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深入推进,截至2025年底,全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,运营里程达11710公里,居世界首位;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量突破2000万大关,建成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。城市更新稳步实施,协同推进旧城改造与功能提升,“十四五”时期累计改造老旧小区6500多个、老旧厂区700多个。城市基础设施迭代升级,供水普及率、燃气普及率、污水处理率均接近100%,供暖区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占比超过90%。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,大型地下综合体、地下市政管廊及地下仓储等多元化利用格局加速形成,多地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开展高密度、功能混合的立体开发。

(二)公共服务功能日趋完善

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提高,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%。持续开展完整社区建设,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,全国已建有8万个老年助餐点,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建成。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,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深入实施,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2.9%,明显高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OECD)成员国84.7%的平均水平;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;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%。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健全,截至2025年底,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超过110万个,医疗卫生人员数超过1600万人,超过90%的居民可以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。住房保障支持力度持续加强,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。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力度空前,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,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,建立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。社会救助网进一步织密,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较2020年增长22.5%;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,“两项补贴”全国平均标准分别提高31.9%和22.5%。

(下转2版)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家论证会在京召开

本报记者郑显彤报道 近日,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家论证会在京召开。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,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毛盛勇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上,国务院农普办详细介绍了方案研制过程、方案主要内容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。各位专家围绕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展开深入研讨,就普查对象、普查内容、指标解释、实施细则、数据处理等提出意见建议。专家一致认为,国务院农普办充分运用综合试点成果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广泛吸收意见建议,研制

的农业普查方案结构严谨、方法科学、内容丰富、流程规范,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,适应新时代农业普查工作需要。

会议强调,召开专家论证会是完善普查方案、推动普查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国务院农普办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,认真梳理吸纳专家论证意见,进一步优化完善普查方案,为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奠定坚实基础。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组作用,继续邀请专家深度参与农业普查工作,为农业普查建言献策,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保障。

国务院农普办相关工作组、集中办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最新发布

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 同比上涨1.2%

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6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,5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.2%。其中,城市上涨1.3%,农村上涨1.1%;食品价格下降1.7%,非食品价格上涨1.9%;消费品价格上涨1.6%,服务价格上涨0.8%。1—5月平均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1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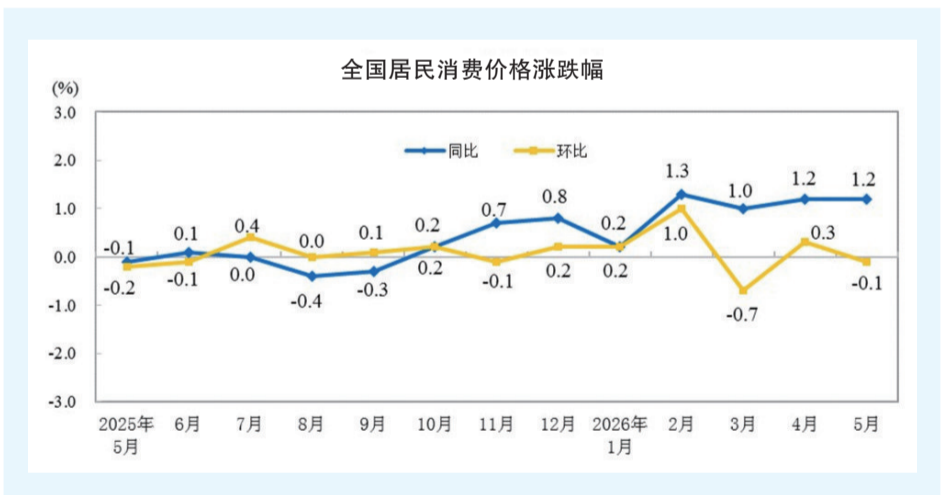
5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0.1%。其中,城市下降0.1%,农村下降0.1%;食品价格下降0.4%,非食品价格下降0.1%;消费品价格下降0.2%,服务价格下降0.1%。

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,5月份,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同比下降0.9%,影响CPI(居民消费价格指数)下降约0.26个百分点。食品中,畜肉类价格下降7.4%,影响CPI下降约0.31个百分点,其中猪肉价格下降16.1%,影响CPI下降约0.31个百分点;蛋类价格上涨6.6%,影响CPI上涨约0.03个百分点;鲜菜价格上涨1.6%,影响CPI上涨约0.02个百分点;水产品价格上涨0.6%,影响CPI上涨约0.01个百分点。

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。其中,其他用品及服务、交通通信、医疗保健价格分别上涨9.9%、5.4%和2.1%,生活用品及服务、衣着、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上涨1.8%、1.4%和1.3%;居住价格下降0.2%。

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,5月份,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类价格环比下降0.2%,影响CPI下降约0.06个百分点。食品中,鲜菜价格下降3.6%,影响CPI下降约0.06个百分点;畜肉类价格下降0.8%,影响CPI下降约0.03个百分点,其中猪肉价格下降1.6%,影响CPI下降约0.03个百分点;蛋类价格上涨5.0%,影响CPI上涨约0.03个百分点;鲜果价格上涨0.6%,影响CPI上涨约0.01个百分点。

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一涨两平四降。其中,衣着价格上涨0.6%;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价格均持平;生活用品及服务、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下降0.4%,交通通信、居住价格分别下降0.3%和0.1%。



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同比上涨3.9%

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6月10日发布数据显示,5月份,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.9%,环比上涨0.5%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5.8%,环比上涨1.3%。1—5月平均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1.0%,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.6%。

从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来看,5月份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,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5.2%,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4.08个百分点。其中,采掘工业价格上涨15.8%,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9.2%,加工工业价格上涨2.3%。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.8%,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.18个百分点。其中,食品价格下降1.8%,衣着和一般日用品价格均下降1.0%,耐用消费品价格持平。

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,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电缆类价格上涨22.0%,化工原料类价格

上涨11.8%,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10.0%,纺织原料类价格上涨2.5%,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0.3%;建筑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5.5%,农副产品类价格下降1.6%。

从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来看,5月份,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,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上涨0.7%,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.53个百分点。其中,采掘工业价格上涨1.5%,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0.9%,加工工业价格上涨0.5%。生活资料价格持平。其中,食品价格下降0.1%,衣着、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价格均上涨0.1%。

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,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4.2%,燃料动力类价格上涨2.7%,纺织原料类价格上涨1.0%,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0.6%,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电缆类、农副产品类价格均上涨0.3%;建筑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0.5%。

长江航运忙

近日,长江湖北省黄石段,装载着生产生活物资的船舶在江面上有序航行,一派繁忙的运输景象。

中新社供图

